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I同意出售賣方I銷售權益及賣方II同意出售賣方II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563,521.68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收購一家特定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I同意出售賣方I銷售權益及賣方II同意出售賣方II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563,521.68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1) 買方；
(2) 賣方I；
(3) 賣方II；及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I及賣方II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時間表 :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7,563,521.68元，其中人民幣122,843,671.38元須由買方就賣方I銷售權益支付予賣方I及人民幣4,719,850.30元須由買方就賣方II銷售權益支付予賣方II。

代價的支付應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另行由買方書面豁免)：(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附屬協議(包括協議書)已獲正式簽署並交付予買方；(ii)收購事項已完成工商變更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及(iii)各賣方所作之相關陳述與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各期代價款項支付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買方應向賣方按以下方式分五期支付代價：

- (1). 首期付款：受限於協議書項下之抵銷安排，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金額為人民幣112,563,521.68元的代價首期付款應支付予賣方I；
- (2). 第二期付款：於下列條件獲滿足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支付代價的第二期付款，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80,149.70元應支付予賣方I及人民幣4,719,850.30元支付予賣方II：
 - (a). 賣方II已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批准收購事項；
 - (b). 賣方I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正式簽署擔保書以保證賣方II妥善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
 - (c). 買方已收到所有交割文件並實際接管目標公司全部資產；
 - (d). 目標公司相關債權人已同意並正式簽署債務重組協議，以確認不存在任何未償債務並撤銷所有先前針對目標公司採取的強制執行措施；

- (e). 買方已取得法院出具的不予受理目標公司破產重整程序的裁定(如有)；及
 - (f).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所有僱員已解除勞動合同、賣方已支付賠償金及該等僱員無爭議及糾紛的證明文件；
- (3). 第三期付款：於目標公司與其業務合作方訂立有關鐵路運輸車輛的取送車協議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I支付代價的第三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 (4). 第四期付款：於買方(或其關聯方)與目標公司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後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I支付代價的第四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但前提是，若因買方原因導致該煤炭買賣協議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前訂立，則買方應在2024年7月5日前支付該第四期付款；及
- (5). 第五期付款：於目標公司取得有關其復工復產的所有相關主管部門批覆並完成所有相關手續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I支付代價的第五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但前提是，若因買方原因導致目標公司無法於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復工復產相關手續，則買方應在2024年8月10日前支付該第五期付款。

- 抵銷安排** : 根據有關抵銷安排的協議書，各方同意將賣方I的一間附屬公司欠付目標公司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12,563,521.68元的未償債務由賣方I以等額代價轉讓予買方，以及賣方I同意將該筆債務轉讓代價抵銷代價。據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代價的首期付款將獲全額抵銷，且買方無需就該首期付款支付任何金額。
- 交割** : 出售權益轉讓應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五(5)個工作日內完成在相關主管機關的工商變更登記(「**交割日**」)，賣方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向買方交付有關交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性文件、財務文件、公司印章及與目標公司業務及運營相關的全部其他文件。
- 賣方承諾** : 各賣方均進一步承諾自交割日起三年內，其應協助並安排專人協助買方及目標公司以辦理目標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各項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洗煤廠復工復產手續)，協調相關各事項，以確保目標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估值(「**估值**」)人民幣131,000,000元(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經扣除抵銷的首期付款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值報告概要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31,000,000元，乃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涉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因此，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估值方法

於釐定目標公司的權益價值時，估值師根據收益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此方法，價值取決於從預計銷售收入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價值指標乃通過將預計未來淨現金流量按選定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釐定。

估值的一般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的權益價值時，估值師採納以下一般假設：

- (1) 預計收益及收入將符合目標公司的建議業務計劃，並可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努力下實現；
- (2) 經營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已經或將要正式獲得且到期後可予續期；
- (3) 所有擬訂的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作，並足以滿足日後的業務運營；
- (4) 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目標公司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5)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6)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及運營資料準確，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其達致價值意見；及

(7) 不存在與估值資產相關並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含或意外情況。

主要假設及參數

於折現現金流量法中採用的主要假設詳情概述如下：

1. 溢利預測

1) 收益

- a) 每條服務線的預測單價及各自的價格變化乃根據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的平均服務價格及歷史價格變化模式估算。按服務線劃分的預測單價如下：

服務線	銷售單價(人民幣／噸)
洗煤服務	45-57
配煤服務	10
物流服務	20

- b) 產量乃根據目標公司對其目標客戶未來生產需求的預測估算。由於預計2024年8月恢復生產，估計到2026年年產量將達到最高水平，佔其設計滿負荷產能的73%。按服務線劃分的預測產量如下：

服務線	年產量(噸)
洗煤服務	50-200
配煤服務	100-165
物流服務	100-200

2) 收益成本及運營費用

預測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預測運營費用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工資費用、稅項開支、差旅及招待費用及辦公費用。單位成本及費用乃根據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的歷史平均數據估算。成本及費用的預測增幅與收益增長率一致。

3) 經營利潤率

自2026年開始，預測息前稅後收益率介乎30.4%至37.5%不等，預計屆時目標公司將達到其最高生產水平。

4) 所得稅率

目標公司將須按25%的中國標準稅率繳稅。

2. 折現率

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1.51%，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釐定。按增減0.5%的變化對折現率進行了敏感性分析。

確認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受聘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使用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稱，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妥善編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專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各專家均已就發佈本公告發出

同意書，同意全部或部分轉載其報告並以各自呈現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I及賣方II分別擁有96.3%及3.7%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洗煤、配煤及相關鐵路物流業務，並且目標公司廠區距離曹妃甸港僅40公里，港口運輸優勢明顯。其主要資產包括(i)位於中國總面積為286,670.77平方米的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ii)位於中國總樓面面積為13,327.84平方米的一幢樓宇；(iii)一條1.5公里鐵路線；及(iv)兩條年產能1.2百萬噸煤的洗煤生產線及一條年產能2.6百萬噸煤的配煤生產線，且均已完成備案。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1月30日 止11個月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6.46)	(94.17)	(38.7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6.46)	(94.17)	(38.7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實現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的全覆蓋，以服務全國市場，同時增加及優化洗煤及煤炭加工基礎設施的規模。目前，得益於本公司在內蒙古、東北及山東港區的洗選及加工生產基地，本公司的生產業務已覆蓋這些地區。然而，本公司在河北省內尚無洗選加工及生產物流配套一體的業務據點，而唐山市作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基地及最集中的焦煤配送中心之一，在該位置佈局生產及物流配套基地可拓展本公司業務服務範圍。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洗選加工及相關鐵路物流服務業務。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包括：

- (i) 總面積為286,670.77平方米的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且為化工工業園區的工業用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快速啟動改造以配合目標公司相關資產的盡快復工復產；
- (ii) 一條1.5公里鐵路線，與國家鐵路併網，擁有唐山市獨立鐵路發運進出權，並已正式完成備案且處於可使用狀態；
- (iii) 兩條年產能1.2百萬噸煤的洗煤生產線及一條年產能2.6百萬噸煤的配煤生產線，且均已完成備案；及
- (iv) 總樓面面積為13,327.84平方米的一幢樓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其中一名債權人通過公平協商，並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45億元的代價收購該債權人享有的目標公司約人民幣6億元的債權，擬通過行使相關權利以實現收購目標公司相關資產的目的。在分析以物抵債或破產重整的方案過程中，本公司亦保持與原股東的談判與協商。考慮到重整程序耗時過長，破產重整後辦理相關業務資質及經營手續較為困難，過程較複雜，在綜合考慮資產收購的不確定性，以及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其未來發展前景及本公司充足的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達成一致，決定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方式取得相關資產以實現盡快復工復產的目的。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整體業務策略，收購事項預期可通過以下項目優勢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最終實現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目標：

- (i) 目標公司毗鄰曹妃甸港口，港口運輸優勢明顯，未來將依托重要的地理優勢更有效地整合本公司的煤炭資源，從而發運至更廣泛的下游市場；

- (ii) 擁有1.5公里鐵路專用線，便捷實現貨物裝卸及外發需求，有利匹配國家「公轉鐵」的物流政策，運力優勢明顯，充分降低物流成本；
- (iii) 通過目標公司實現為華東區域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收購一家特定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供應鏈貿易業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I為孫治水先生。

賣方II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賣方II由馬志剛先生及孫治水先生分別擁有1%及99%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由滿洲里浩通及唐山曹妃甸區正帆貿易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一名債權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該債權人同意出售，而滿洲里浩通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45,000,000元購買該債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27,563,521.68元
「該債權」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2021年12月28日，目標公司結欠其債權人的債務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03,729,231.19元，包括(i)本金總額人民幣466,070,000元；(ii)應計利息賬面總額人民幣134,747,414.19元及(iii)其他預付法律費用人民幣2,911,817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I、賣方II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滿洲里浩通」	指	滿洲里浩通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海南富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I銷售權益及賣方II銷售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協議書」	指	將由買方、目標公司、賣方I及河北萬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抵銷安排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協議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春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I及賣方II分別擁有96.3%及3.7%權益

「賣方I」	指	孫治水先生
「賣方I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44,450,000元，其由賣方I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6.3%
「賣方II」	指	澳金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II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550,000元，其由賣方II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3.7%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附錄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河北春澳實業有限公司估值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河北春澳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之公平值而於2023年12月20日擬備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事務所制定、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

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27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河北春澳實業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評估報告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3年12月27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2月27日